

市區汽車客運業申請行駛雙層公車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四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0五四四八號函修正

- 一、為開放行駛市區雙層公車，提高公車載運能量，改善公車服務品質，增進公共利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市區汽車客運業申請行駛雙層公車除依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市區雙層公車係指載乘人客，具有二層地板每一層均各設有座位與通道。並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汽車。
- 四、市區雙層公車全高不得超過四.四公尺。
- 五、市區雙層公車上層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 內高不得低於一七〇公分。
 - (二) 座位應全部面向前方。
 - (三) 不得設立位。
- 六、市區雙層公車之車廂、車門、階梯、走道及上層安全門等設備應符合附件規定。
- 七、市區雙層公車之穩定度應符合規定。
- 八、市區雙層公車不得在未經核准行駛雙層公車之路線營運。

附件：

市區雙層公車階梯、車門、走道及上層安全門等設備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階梯設計：

- (一) 除緊急出口外，空車時車輛出入口最低層階梯之梯面距地高不得少於二五公分，亦不得高於四〇公分，且車上之任何階梯均應設置防滑梯面。
- (二) 車上每一固定式階梯不得突出車體兩側，且其梯面深度不得少於三〇公分，高度不得大於三〇公分，有效寬度不得少於三五公分。

分。

(三) 上下層聯絡階梯之豎面應採密閉式，梯面不得有未經保護之孔隙。

(四) 上下層聯絡階梯外側均應設擋板及扶手，其高度自各該梯面算起不得少於一公尺。

(五) 上下層聯絡階梯之有效寬度應在六〇公分以上，弧形階梯部分有效寬度不得少於三五公分。

(六) 上下層聯絡階梯之最上階豎面與正對階梯座位最近處之水平距離不得少於六六公分，但如階梯正對座椅之後，且座椅靠背後裝有投影距離小於八公分之扶手可不計。

二、車門設計：

(一) 上、下客車門不得少於兩處並均應設於車輛之右邊。

(二) 靠近上下層聯絡階梯之上下客車門寬度不得少於九〇公分，另一車門寬度不得少於六〇公分，惟立柱不計在內。

三、走道之規定：

(一) 車內每一走道：

1. 自車內地板向上高度七十六公分內，其寬度不得少於三二公分。

2. 自車內地板向上高度超過七十六公分以上，其寬度不得少於九〇公分。

(二) 於上下客車門至上下層聯絡階梯之走道，其寬度不得少於九〇公分。

(三) 縱向座位前二五公分之距離不得計入走道範圍。

四、安全門：

(一) 上層安全門不得設於車廂右側，其有效幅度不得少於一四〇公分×五〇公分。

(二) 上層安全門如設於與下層安全門同側時，兩安全門之中心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三) 上層安全門中心線與上下層連絡階梯中心線之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四) 上層安全門附近之座位不得阻礙人員之緊急逃生。

(五) 下層安全門不得設於車廂右側，其有效幅度不得少於一五〇公分×五〇公分。

五、上層加裝橫向護桿規定市區雙層公車上層前擋風玻璃內側或座位最前排前端，及兩側車窗內側，應於距上層車廂地板八〇公分至一二〇公分間擇一適當高度加裝橫向護桿。

六、市區雙層公車應設置可使駕駛員清楚看到上層乘客動態之設備。